

最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篇一

发包方：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项目二期14#、15#楼桩基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装、包安全、包验收通过的一揽子承包方式承揽本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14#、15#楼桩基图纸范围内的桩基工程施工的全部工序。

第二条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部所发开工通知为准。工程工期为45天日历天。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竣工验收规范文件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测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工程桩的合格率为100%，如质量达不到合格，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材料供应

乙方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进场的时候，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代表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混凝土构件的强度报告及其汇总表和有关材料的检测报告等一切有关材料的证明资料，同时应按工程所在地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所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量及单价

1) 本项目工程量约：8310米(本工程总根数为277跟，桩长暂按30米)。

2)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phc)□采用徐州管桩，用锤击法或静压法施工□phc—500(125)ab—c80□综合单价按194元/米；此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辅助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费用、截桩费，小型机具，配件费用、临时设施费、缺陷修复费、送桩费、物质的运输、装修、堆放，领用、保管、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水电费、损耗、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配合费用、风险费用等与桩基工程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桩基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含桩基检测费用，桩基检测费用为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计入竣工结算。

2、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款支付，桩基成功后施工完毕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已完工程量的50%，工程桩静载、动力测试合格，资料齐全，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付至结算价的95%，余5%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15日内付余下工程款(不计利息)。

3)工程款支付时，优先用_____一套商品房作为工程款抵扣给乙方。

1)打桩完毕后，乙方应尽快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建设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基坑开挖后3个日历天内，乙方提供全部工程资料给甲方。

2)竣工资料乙方自行负责，按本工程所在地所管辖的质监站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需符合本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的整理要求和分数要求(不得少于三份，其中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第七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应在施工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及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探报告等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应在施工前提供图纸一份，并组织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3)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

交验。

4)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协调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的群众关系，解决施工现场周围群众阻挠施工问题。

5) 甲方提前7日通知乙方进场

2、乙方责任

1) 按施工图纸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且如若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当造成的爆桩或桩身破碎，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的管理，时刻注意本机组人员的安全，在phc管桩运输过程中及到施工现场后的卸桩期间和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机械、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安排。按甲方要求的人员、设备、进场日期进场，每延期一天罚款20__元，并视工程情况有权清退出场。保证机械的正常运转，从人员到设备合理组织，不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定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人员及委派人员的检查，把好质量关。乙方加工的管桩送到施工现场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这批管桩的出场合格证、混凝土构件的强度报告及其汇总表和有关材料的检测报告等一切有关材料的证明资料，同时应按工程所在地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所规定的要求执行。

5) 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

工程损失等一切费用。未经报验的工程质量及工程量不予任何。

6)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每天上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施工进度。

7)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接受各方监督，预防环境破坏，不断改善施工环境。

8) 桩基检测中，若存在不合格桩，乙方需补桩处理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原因桩在施工中出现超送现象，导致基础变深或其他基础处理费用，根据设计院处理意见及设计变更单，由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处理意见，以签证形式通知，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由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经济签证处理。

9)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后，应当无条件3天内退场并及时清理场地内的垃圾及临设施，保持工程现场清洁，不得影响甲方下一步施工。否则乙方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桩基中间验收

1) 工程覆盖前，如桩焊接质量、桩入土前的实际位移、桩垂直度等，乙方自行检验后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参加验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甲方代表和监理实行旁站跟踪施工监督管理。

2) 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施工，在施工压桩过程中若出现桩身断裂及补桩，乙方必须在桩基未离开桩位前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保持现场状态，因乙方机械设备原因或工人操作不当引起的断桩偏桩及爆桩，乙方则承担该爆桩的桩费(如桩偏位超出规范范围需变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停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无条件七日内退场，双方于乙方退场后按验收合格工程造价的80%结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 2) 工期延误或出现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质量事故、工期延误等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3) 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均自甲方或使用人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第十条其他条款

- 1) 本工程发生的所有经济签证须在发生之日起3天内报送完毕，逾期报送的经济签证均视为无效签证。
- 2)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篇二

承包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定论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1、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人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2、工期奖罚:本工程以发包方验收通过为竣工。分承包方不能按上述工期完成时,每推迟一天罚款元。

3、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发包方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 (1) 因发包方原因影响开工。
- (2) 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
- (3) 不可抗力。
- (4)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发包方损失。

1、质量标准。

2、承包方应按照施工图及说明、国家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承包方应对现场工人的操作、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其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负，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及时办理质量检验手续。承包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资料。

5、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发包方罚承包方总造价的。

1、结算方式：

- (1) 承包方式：
- (2) 计价方法：

(3) 合同价款（大写）：

(4) 结算方法：

2、工程支付：

1、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行采购，经发包人认可后使用。

2、机械设备由承包方自备。

1、负责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2、审查承包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各种技术资料和工程预决算。

3、提供施工图纸套。

4、负责组织工程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5、发包人指派同志为工地代表。

1、承包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

2、遵守发包方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3、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编制出施工方案，报发包方审核，并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发包方要求的工程资料的样式及填写方式，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提供给发包人2套。

5、承包方指派同志为工地代表。

1、承包方应派专人对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加强使

用过程中的检查，确保使用安全。

2、承包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3、承包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安全措施，严禁高空抛物。

4、承包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2) 本合同副本份（发包方执，承包方执）。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订立日期： 年月

最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篇三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催化料车间4号库

工程地点：皇马工业园一区

工程内容：土建及钢结构、不包括地坪、水电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xx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20xx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零柒零伍拾肆元(人民币)\$：107005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xx年10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隆市场c区58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最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篇四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
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
度详见下表。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 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

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 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最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篇五

承包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定论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2、工期

(1)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人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 工期奖罚: 本工程以发包方验收通过为竣工。分承包方不能按上述工期完成时,每推迟一天罚款_____元。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发包方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 1) 因发包方原因影响开工。
- 2) 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
- 3) 不可抗力。
- 4)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发包方损失。

3、工程质量及验收

(1) 质量标准。

(2) 承包方应按照施工图及说明、国家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3) 承包方应对现场工人的操作、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其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负，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及时办理质量检验手续。承包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资料。

(5) 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发包方罚承包方总造价的_____。

4、过程结算、工程款支付

(1) 结算方式：

1) 承包方式: _____

2) 计价方法: _____

3) 合同价款(大写): _____

4) 结算方法: _____

(2) 工程支付: _____

5、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

(1) 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行采购, 经发包人认可后使用。

(2) 机械设备由承包方自备。

6、发包方责任

(1) 负责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2) 审查承包方编制的施工方案, 各种技术资料和工程预决算。

(3) 提供施工图纸_____套。

(4) 负责组织工程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5) 发包人指派_____同志为工地代表。

7、承包方的责任

(1) 承包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

(2) 遵守发包方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 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3) 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编制出施工方案，报发包方审核，并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发包方要求的工程资料的样式及填写方式，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提供给发包人2套。

(5) 承包方指派_____同志为工地代表。

8、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承包方应派专人对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确保使用安全。

(2) 承包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3) 承包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安全措施，严禁高空抛物。

(4) 承包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其它

(1)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_____份。

2) 本合同副本_____份(发包方执_____，承包方执_____)。

10、补充条款

合同订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篇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投标的(以下简称主合同)，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业主将该合同授予甲方。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合作施工主合同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以便共同遵守。

1、甲方将主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的实施责任交乙方承担(包括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变更工程)。

2、工期、质量必须满足主合同或业主要求。

第二条甲方责任

1、负责及时办理主合同的履约担保和动员预付款担保手续。

2、负责为乙方实施主合同提供相应的授权，解决只能由甲方解决的事项。

3、负责及时向乙方传递来自业主、监理、沿线地方政府的涉及本协议执行的指令、通知、图纸、资料等。

4、负责在乙方所做计量支付申报工作上，及时办理需要自身完成的工作。

5、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计量支付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乙方责任

- 1、负责代甲方履行主合同的施工、缺陷修复及保修责任。
- 2、负责以自身资源按照主合同要求完成该工程，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 3、自觉接受甲方、业主、监理的各项监督检查。
- 4、负责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交纳：甲方为办理主合同保函而向银行交纳的抵押金元及相应的财务费元。
- 5、负责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交纳：本协议履约保证金元。
- 6、保证不以甲方或项目部名义从事于本工程无关的活动。
- 7、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8、负责及时清偿为实施本工程而产生的各类债务，及时支付民工工资。
- 9、每月 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统计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业主计量支付报表批复后 日内传至甲方。
- 10、工程结束后，除向业主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外，还需向甲方提交业主终期支付报表，交工证书、施工总结等。
- 11、负责为甲方派遣到本工程从事本工程管理、或解决需由甲方出面解决的问题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四条印章管理项目经理部印鉴由甲方授权代表管理，用印范围只对业主和监理以及当地政府的各种报表、文件、资料、

证明、工程结算及费用拨付等。

因乙方组织施工所需的劳务合同、机械设备购置和租赁合同、各种材料采购和加工合同、临时征地合同等确实需要使用项目经理部名称和印鉴时，须经甲方代表同意，用印人必须是乙方或乙方授权代表。

第五条费用、结算与支付

1、业主支付给本工程的动员预付款、材料预付款、工程结算款、奖金一律归乙方所有，相应的罚金亦由乙方承担。

2、甲方收取管理费为主合同总价的%(含变更、索赔费用)。

施工过程收取以乙方当月统计产值为基数进行计算，最终收取管理费总额以业主终期计量支付工程款为基数进行计算。

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将本月管理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抵押金后 日内支付乙方。

4、业主履行了工程缺陷修复责任的前提下，甲方收到业主返还的质量保证金后 日内支付乙方。

5、乙方负责承担本工程所发生的各种税赋，并按有关规定纳税。

6、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派出人员的工资，标准为： ，于每月 日前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由甲方负责给派出人员发放工资，时间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后6个月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对于主合同所规定的甲方的合同责任，双方按本协议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分别承担。

若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违约，违约方不得要求另一方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2、进度与质量不符合业主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业主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若乙方施工造成环境污染，乙方须及时自费清除污染，赔偿受污染方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产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受损，乙方须自费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向受损方赔偿。

5、若乙方未能按期完工，并因此招致业主对甲方的处罚，应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加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6、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交纳管理费，则乙方应按延迟付款总额的0.5%。

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7、未足额缴纳各种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将本工程施工权收回。

8、若乙方擅自将本工程分包转包或以甲方名义从事于本工程无关的经济活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工程，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若乙方未及时清偿本工程实施所产生的债务，则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和名誉损失。

第七条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应与本协议一起共同执行。

第八条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诚信原则基础上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工程竣工验收达标，移交全部工程资料，保修期满，结清各项费用后终止。

2、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代表：

年 月 日

最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篇七

承包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定论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二、工期

1、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人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2、工期奖罚：本工程以发包方验收通过为竣工。分承包方不能按上述工期完成时，每推迟一天罚款 元。

3、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发包方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1) 因发包方原因影响开工。

(2) 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

(3) 不可抗力。

(4)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发包方损失。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

1、质量标准 。

2、承包方应按照施工图及说明、国家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承包方应对现场工人的操作、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其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负，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及时办理质量检验手续。承包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资料。

5、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发包方罚承包方总造价的 。

四、过程结算、工程款支付

1、结算方式：

(1)承包方式：

(2)计价方法：

(3)合同价款(大写)：

(4)结算方法：

2、工程支付：

五、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

1、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行采购，经发包人认可后使用。

2、机械设备由承包方自备。

六、发包方责任

- 1、负责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 2、审查承包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各种技术资料和工程预决算。
- 3、提供施工图纸 套。
- 4、负责组织工程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 5、发包人指派 同志为工地代表。

七、承包方的责任

- 1、承包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
- 2、遵守发包方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 3、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编制出施工方案，报发包方审核，并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发包方要求的工程资料的样式及填写方式，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提供给发包人2套。
- 5、承包方指派 同志为工地代表。

八、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 1、承包方应派专人对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确保使用安全。
- 2、承包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 3、承包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安全措施，严禁高空抛物。

4、承包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它

1、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2)本合同副本 份(发包方执 ， 承包方执)。

十、补充条款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最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篇八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

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

责任。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43.2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共8页，当前第6页12345678

最新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优质篇九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

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

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
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
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
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
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共8页，当前第2页12345678